《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鼓励措施》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南繁硅谷”的重要指示，全力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及《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三亚市会同海口海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林业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全力推进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自2019年协助企业落地引进中转基地首单业务后，截至2024年6月，科技城已成功实现大豆、玉米、黑麦草、马铃薯、毛豌豆、萝卜等多种作物共24批次进出口业务落地，总计进出口种质资源近千份。

但部分企事业单位反馈当前在首次引进境外植物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下简称“风险评估”）环节存在难点和堵点。对于首次引进植物种子、苗木的风险评估，目前国内其他省份主要由省财政承担风险评估费用，或由农业农村部下属的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提供免费的风险评估服务，办理检疫审批时，已无需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当前，海南省财政暂未完全覆盖首次引种风险评估费用，引种单位首次引进境外植物种子、苗木，办理检疫审批时，还需开展风险评估、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海南省引种单位可向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申请免费的风险评估，但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的业务量已较为饱和，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时间较长，出于提高引种业务效率的考虑，海南省植保总站建议引种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以便高效获取检疫审批许可。在此情况下，若引种单位希望缩短风险评估周期、便利开展引种业务，则需承担第三方专业机构风险评估费用，加重了引种单位的引种成本。

为解决上述问题，2023年12月21日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海南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其中对市场主体从国外引进农业种质资源或品种开展农业风险评估给予费用50%的一次性奖励，海南引种主体还需承担剩余50%的风险评估费用。在此背景下，为高质量推动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进一步降低科技城企事业单位种质资源引进成本，保障引种安全，激发科技城入驻科企引种积极性，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际，我部拟研究出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鼓励措施》（以下简称《鼓励措施》），对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的科技城内企事业单位，给予开展风险评估费用50%的一次性奖励，实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风险评估费用全覆盖。

2024年1-6月管理局共计收集科技城动植物种质资源进出口业务需求82单，其中常规的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进口业务需求60单，首次引种的44单，排除引种用于实验室检测及主体反馈可能取消计划或变更计划的，预计科技城2024年上半年收集的引种计划中首次引种需开展风险评估的业务7单，2024年全年预计7\*2=14单。暂按每单风险评估平均35000元（参考目前市场报价20000-50000），对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的科技城内企事业单位，给予开展风险评估费用50%的一次性奖励，则预计2025年管理局需补贴2024年度引种风险评估费金额为14\*35000\*0.5=245000元。

二、起草依据

本次起草主要依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生规〔2022〕1号）、《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2020年发布），以及参考《海南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琼财农规〔2023〕18 号）、《关于支持南繁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支持南繁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实施细则》（三科技城规〔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 主要内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根据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的有关规定，调研了解园区企事业单位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进口业务需求及需开展风险评估的实际情况，结合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等主管部门检疫审批实务，起草《鼓励措施》，《鼓励措施》共九条，主要内容是：

1. 《鼓励措施》规定申请引种风险评估费用50%一次性奖励的适用范围及奖励总额上限；
2. 《鼓励措施》规定申报奖励的主体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应提供的申报材料要求；

（二）《鼓励措施》规定申报奖励的流程及公示期异议处理；

（三）《鼓励措施》规定申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廉洁规定等事项要求，明确不同违规情形的处理方式；

（四）《鼓励措施》明确政策有效期及实施和延续的要求。

1. 需要明确或关注的问题

暂无。

1. 评估论证意见

本办法响应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及《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等文件和指示精神，具有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及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平竞争等要求。

特此说明。